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18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科普基地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,相关单位: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8 年 10 月 24 日学会九届四次理事会暨九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科普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热带作物科普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加强科普阵地和科普能力建设,推动热带作物科普事业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要求,结合中国热带作物学会(以下简称"学会")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科普基地(以下简称"科普基地"),是指具有一定规模、能够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承担科学技术普及、宣传、培训、服务等功能的热带作物科普场所,包括综合性科普基地和专题性科普基地。

第三条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与科普部(以下简称"会员与科普部")是科普基地认定、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机构,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"科普工作委员会")具体负责科普基地的认定与日常管理。

第二章 界定与申报

第四条 科普基地的界定。

- (一)综合性科普基地。指涵盖多种作物、多个学科和 行业领域,承担主要热带作物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;
- (二)专题性科普基地。指具有行业(专业)特色,主要承担某种特定作物、学科或行业领域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。

第五条 申报科普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- (一)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,或受法人正式委托,能够 独立开展科普活动;
- (二)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科普内容,能够发挥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的作用;
 - (三)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;
- (四)除科技馆和特定场所外,展示面积一般不少于100亩;
 - (五)至少配备2名专(兼)职科普工作人员;
- (六)能够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科普活动,并结合基地 实际组织开展特色科普活动;
- (七)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240天,法定节假日至少一半时间对外开放。
-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向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。
 - (一)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;
 - (二)科普工作规划、计划、管理制度;
 - (三)法人资格、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认定

第七条 科普工作委员会在会员与科普部指导下,组织专家对科普基地进行评审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,结合现场考察,提出认定意见,报会员与科普部审核。

第九条 审核名单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后,由学会发文并向社会公布,颁发牌匾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条 科普基地通过认定后,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、活动内容、优惠措施、接待制度等。

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组织科普活动,积极参加国家、学会和地方举办的科普活动。

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 应免费或优惠向公众开放。

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,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,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,扩大社会影响。

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在每年底向科普工作委员会报送 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,以及开展科普活动的声 像等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学会不定期对科普基地进行考评。对在科普设施、内部管理、人员配备、开放接待、活动举办等方面表现突出、科普工作综合效益显著、社会影响广泛的科普基地,优先推荐申报全国科普示范基地、全国科普活动先进集体以及中国科协科普能力建设项目。

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有效期五年。期满后,学会组织专家对科普基地进行复评。

第十六条 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撤销其科普基地称号:

- 1.长期不按照要求开展科普活动;
- 2.存在违法乱纪或损害公众利益等行为;
- 3.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从事反科学、伪科学活动;
- 4.不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与科普部负责解释。